

赴澳門報告
(類別：其他)

赴澳門國父紀念館瞭解災損範圍與修繕 復原業務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專員俊宏

地 區：澳門

期 間：106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

報告日期：106年11月14日

目 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貳、活動重點	2
一、活動目的	2
二、活動內容	2
三、辦理情形	2
四、遭遇之問題	4
五、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4
六、心得	4
七、建議	4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赴澳門國父紀念館瞭解災損範圍與修繕復原業務
- 二、活動日期：106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
-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秘書處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秘書處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目的

本次主要目的在實地了解澳門國父紀念館受天鵝颱風災損範圍與修繕復原業務，並提供數家當地廠商報價，以供本會澳門事務處評估符合需要廠商，以利儘早修繕復原。

二、活動內容

10月17日啟程，當天抵達拜會澳處處長及同仁，並就災損及修復、經費籌措與實施工法等進行意見交換，隨後並至澳門國父紀念館實地瞭解；18日上午再次至紀念館第2次實地了解，同日搭機返臺。

三、辦理情形：

(一) 交換意見與現地了解：

1. 10月17日至澳門事務處拜會澳處陳處長及同仁交換意見如次：

- (1) 澳處表示因天鵝颱風造成國父紀念館(以下稱紀念館)災損，其中以前館3樓展覽廳最嚴重，包括有漏水及落地門窗傾倒1門及玻璃破損約40多塊(長x寬27x14公分)；2樓落地門窗鬆動有4門及玻璃破損約50多塊與後館1、2樓窗戶破損約19塊(長x寬48x25公分)，澳處已投入部分經費做上述緊急搶修強固。
- (2) 陳處長表示明(107)年度因整體預算由5,600萬縮小為4,900萬，扣減澳處基本開支(含人事成本)，明年可支用經費吃緊，所以請本會在本年修繕經費上能大力支持一次編足(如不足請各處支援)，如奉核可，將於本年完成議價及簽約，辦理經費保留，擬俟明年完成修繕復原。渠舉例，因今年澳門當地仍在災後復原中，人工及材料取得不易，請本會能體諒駐地立場。
- (3) 職表示因本會長官非常關心澳門國父紀念館災損情形，以及修繕經費甚

巨，故派員實地了解及協助。並表示紀念館為具歷史知名度的老建築物(已有 85 年屋齡)，但非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城市規劃法」所稱之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故在修繕工法，可以依據經費多寡彈性處理，盡力維持紀念館原貌。

(二) 實地了解及確認災損情況

1. 第一次 (17 日，1530-1640)

(1) 下午 3 點 30 分與澳處人員及廠商，共同會勘紀念館災損(3 樓防水保固、去年防水施工再保固、3 樓落地門窗修繕及復位；與全館破損門窗)。

2. 第二次(18 日，0930-1400)

(1) 現場清點紀念館(前、後館 1、2、3 樓)破損門窗：經清點後全館約有 55 個門窗，其中因風災破損較為嚴重範圍前館 3 樓展覽廳(3 個)與後館 1、2 樓層(計 19 個玻璃窗長 48×寬 25 公分)。

(2) 前館 3 樓陽臺防水保固：經現場勘查後，及徵詢工友表示目前二樓天花板並無漏水情形，而三樓展覽廳有 3 處天花板小地方(長 30×寬 30 公分)不明顯滲漏，待補強及粉刷。

(三) 災損綜合評估意見：

1. 經現場實地了解，有關澳門國父紀念館整體災損情況，尚屬有限且無立即明顯公共安全危險，並已對外開館。目前建築物整體外觀與庭院廣場「天下為公」及國父銅像，大致已恢復原貌。

2. 內部門窗破損及頂樓防水保固：

(1) 後館 1、2 樓及前館 3 樓展覽廳落地門窗脫落及窗戶破損，略為嚴重，至其餘樓層破損門窗玻璃約 150 多片(澳處初估計 199 片)，可請廠商核實報價修復。

(2) 前館 3 樓陽臺防水保固(前已施作一部份)，歷經本次風災考驗，輕微滲漏，但考量氣候異常及維修經費編列不易，建請可於本年投入經費全面翻新施作或抓漏及補強，並疏通排水管道，以保暢通，確保安全。

四、**遭遇之問題**：無。

五、**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無。

六、**心得**：

- (一) 有關澳門國父紀念館整體災損情況，經實地考察，尚屬有限且無立即明顯公共安全危險，並已對外開館，茲因澳門國父紀念館災損初步報會修繕經費甚巨，故派員實地了解及協助。
- (二) 紀念館為具歷史知名度的老建築物(已有 85 年屋齡)，但非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城市規劃法」所稱之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故在修繕工法，可以依據經費多寡彈性處理，盡力維持紀念館原貌。

七、**建議**：

- (一) 紀念館為我政府在澳門擁有之唯一珍貴不動產，對外代表我國家且甚具歷史價值，此次災損建議支應經費儘速予以修復，以利其活化並永續營運。
- (二) 本案仍請澳處本於職權評估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擇符合需要、預算容許範圍及最適方案之廠商，進行後續議價、簽約、履約及驗收等程序，本會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早日修繕復原。